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人文與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未來		
姓名		學號	
班級		手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學業平均	全班名次百分比	操行成績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	%	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		%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成績單(含全班名次百分比)			
勾選	申請項目 (可複選; 採擇優發給)		申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	1	本校勵學獎學金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前學 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前學期學業平均：70 分以上 ※前學期無小過 (含) 以上紀錄 ※前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：9 學分 (含) 以上
	2	善心人士助學金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前學 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、家境清寒者或家 庭遭逢重大變故 ※前學期學業平均： 1. 大學部：60 分以上 2. 研究所：70 分以上 ※前學期無小過 (含) 以上紀錄
	3	陳龔銀杏女士紀念獎學金	※ <u>管理學院</u> ※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※前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※無小過 (含) 以上紀錄
	4	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，但不申請 (原因：_____ )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前學 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庭遭逢重大變 故而有失學之虞者 ※大學部 ※大二至大四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人數前 2/3 ※無小過 (含) 以上紀錄 ※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、獎懲紀錄
	5	陳榮華博士獎學金-清寒 (第 1 款)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前學 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大學部 ※前學年學業平均：75 分以上 ※前學年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
	6	陳榮華博士獎學金-前瞻學士 學位學程/技優領航專班 (第 2 款)	※大學部前瞻學士學位學程/技優領航專班 (技優保 送、技優甄選管道入學者為限) ※前學年學業平均：70 分以上 ※前學年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
	7	陳榮華博士獎學金- 出國交換補助 (第 3 款)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前學 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 <u>管理學院</u>

			※交換區域：限 <u>歐洲地區及美國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國外大學修習申請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校內錄取交換學生之公文影本等)：_____
8	管理學院王玉霞清寒獎學金	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前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本國籍 ※ <u>管理學院</u> ※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※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
9	台北市南欣扶輪社回饋獎助金	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前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大學部大二至大四生 ※前學年學業平均：75分以上 ※品行優良 ※曾領過該社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※獲獎生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(時間/地點請見公文)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#### 家境現況

※請檢附 111 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；相同證明文件檢附 1 份即可。

※獎懲紀錄舊生無需檢附，由生輔組統一查詢即可。

請視自身家庭狀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低收入戶(證明)   特殊境遇家庭(公文影本)   中低收入戶(證明)   清寒(證明)

通過 110 學年度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申請(免附證明)

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

無上述證明文件

父歿(戶籍謄本)   母歿(戶籍謄本)   父母離異(3個月內戶籍謄本)

非以上原因單親(3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)

※請勿檢附非相關人員之戶籍謄本。
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身心障礙證明)

父/母重大傷病(重大傷病證明)

其他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

補充說明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※申請資料請於 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行政大樓 1 樓)。

##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本校學務處生輔組，基於辦理獎助學金申請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、家庭狀況，範圍包括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清寒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等。

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5年。

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若當事人未滿20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法定代理人簽名 \_\_\_\_\_ 年 月 日